

《深圳市光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光明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4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二、总体目标.....	7
三、发展领域.....	8
(一) 儿童与健康.....	8
1、主要目标.....	8
2、具体目标.....	8
3、策略措施.....	9
(二) 儿童与教育.....	12
1、主要目标.....	12
2、具体目标.....	12
3、策略措施.....	13
(三) 儿童与社会福利.....	15
1、主要目标.....	15
2、具体目标.....	15
3、策略措施.....	16
(四) 儿童与法律保护.....	18
1、主要目标.....	18
2、具体目标.....	18
3、策略措施.....	18
(五) 儿童与环境.....	20
1、主要目标.....	20
2、具体目标.....	20
3、策略措施.....	20
四、重点项目.....	23

五、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24
（一）组织实施.....	24
（二）监测评估.....	25

前言

儿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潜能，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光明新区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儿童事业，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在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的密切合作和推动下，“儿童优先”原则逐渐得到体现，儿童保护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儿童的发展权利逐步得到满足，贫困家庭儿童、孤残儿童、流浪儿童等弱势儿童得到了更多的社会救助。

儿童的健康水平持续得到提高。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光明新区的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2.04%和3.67%，实现《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中的规划目标。

儿童的受教育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光明新区成立以来，大力实施“均衡、优质、高效”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教育综合水平，各类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学校均衡化建设稳步推进，师资力量不断加强。2010年，新区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100%，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儿童的各项权利得到更多保护。儿童司法保护机构逐步健全，儿童权益的有效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儿童权益保护的範圍得到扩展，并

不断向流动儿童延伸。儿童法律援助处理率不断提高，针对儿童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受到严厉打击，2010年，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83.33%，高于市规划70%的指标要求。

儿童健康成长的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儿童成长的自然环境逐步改善，2010年，光明新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等指标均达到规划目标。儿童用公共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儿童文化产品、活动更加丰富。儿童安全保护体系进一步加强，儿童用品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校园安全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与此同时，也应该清醒的看到，光明新区儿童事业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一是儿童成长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与原特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历史遗留问题多、贫困面大给儿童事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三是流动人口快速增加给优生优育、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带来较大压力。四是随着社会矛盾凸显，社会风险加大，儿童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有恶化趋势，构筑儿童安全的多元安全防护体系迫在眉睫。五是儿童成长过程中出现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解决，如网络社会发展为儿童教育提供新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独生子女增多、压力增大使得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成为新的隐患。这些都是新区不得不面对并破解的难题。

未来十年，是光明新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区的关键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是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大项目引进、大园区建设，再加上后发优势的逐渐显现，

光明新区的经济仍将保持一段较长的快速增长期，将会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雄厚的经济基础和物质保证。二是体制改革为儿童事业带来新的发展思路和发展动力。三是特区一体化步伐加快有利于提升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为新区儿童提供更好的公配设施和环境条件。四是社会建设的步伐加快将会为新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宽松优越的社会环境。

为了进一步促进新区儿童事业发展，根据上位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光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社会福利、儿童与环境等五个领域，提出新区未来十年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制度保障、福利安排、公共服务供给、发展环境优化等方面，全方位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使儿童发展与光明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切实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提高儿童整体素质和发展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政策规划制定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儿童成长的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一切事务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重视吸收采纳儿童的意见。

二、总体目标

实施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将儿童发展融入光明新区发展整体战略和社会建设管理架构。完善儿童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机制，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儿童受教育水平；扩大儿童福利范围，逐步建立健全普惠型的儿童福利体系；健全儿童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优先配置，营造儿童友好型的社会环境。到2020年，新区儿童发展水平基本达到深圳市平均水平，在全国处于较为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儿童

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三、发展领域

（一）儿童与健康

1、主要目标

- （1）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 （2）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 （3）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 （4）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 （5）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2、具体目标

表1 儿童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责任单位
1	##严重多发致残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下降 1/3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2	*重症地中海贫血发生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3	*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发生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4	*唐氏综合症发生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5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5	≤4	公共事业局
6	##家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90	公共事业局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85	≥95	公共事业局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0	≥90	公共事业局
9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1	≤0.5	公共事业局
1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8	≥99	公共事业局

11	##*婴儿死亡率(%)	≤5	≤4	公共事业局
12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1	≤1	公共事业局
13	##*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80	≥90	公共事业局
1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	≤6	公共事业局
15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40	≥50	公共事业局
16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5	≤3	公共事业局
17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5	≤4	公共事业局
18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14	≤12	公共事业局
19	##*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 (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5	下降 1/3	公共事业局
20	△中小學生肥胖率(%)	≤13	≤12.5	公共事业局
2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0	公共事业局
22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90	≥95	公共事业局
23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办事处为单位)(%)	≥95	>95	公共事业局
24	*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5	公共事业局
25	*儿童健康档案使用率(%)	≥75	≥80	公共事业局
26	*中小學生视力低下率(%)	≤52	≤50	公共事业局
27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90	≥95	公共事业局
28	△中小學心理教师配备率(%)	≥53	≥68	公共事业局
29	△中小學心理咨询室覆盖率(%)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30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覆盖率(%)	≥40	≥60	社会建设局、 公共事业局、 妇工委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3、策略措施

(1) 完善母婴保健监督执法体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母婴保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卫生行政执法，加强综合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制止和打击非法行医、无证施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的终止妊娠活动。

(2) 加强新区妇幼医疗和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妇幼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服务人口配备医护、保健人员,完善妇幼保健管理网络。增加妇幼卫生经费投入,规范妇幼保健机构的财政补助,确保妇幼卫生工作经费呈上升趋势。

(3)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成立新区和办事处的科学育儿中心,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形成新区、办事处、社区三级服务管理网络。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实行免费婚检、孕检和产前检查,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产前、围产期保健,重视地中海贫血等多发性出生缺陷的防治和新生儿窒息干预工程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生殖健康工程”,开展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咨询,完善避孕药具配送机制和网点后续管理制度,提高广大育龄人口获取免费药具的易得性和可得性。

(4)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降低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婴儿死亡率。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降低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率。

(5) 提高儿童保健管理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保障儿童在社区享受到及时、便捷的社区卫生服务,并以社区为基础防治儿童多发病和常见病。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开展婴幼儿喂养、防病指导以及健康状况评估。为0-6岁儿童提

供出生缺陷筛查与诊治、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免疫接种、常见疾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基本保健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的保健管理，保障流动儿童享有与本地儿童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大力宣传普及儿童营养知识，提倡母乳喂养，稳步提高0-6个月婴儿的母乳喂养率。开展科学育儿教育，推广科学配餐，培养儿童健康的饮食习惯。在中小学、幼儿园推行学生饮用奶和学生营养餐计划，为新区3岁以下贫困家庭儿童提供营养补贴，预防营养不良与营养过剩。重视对儿童肥胖的监测和干预，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学生的睡眠时间，确保中小学生在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7)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教育。加强幼托机构和中小学卫生保健管理，将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继续推进医疗保健机构、学校、社区“三位一体”的健康教育体系，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

(8) 加强儿童视力和口腔保健。制定重点项目干预计划，组织对儿童的视力和牙齿状况进行专项抽检与监测，改善学校视觉环境，加强宣传指导。建立家校互动机制，做好预防工作。降低儿童不良视力发生率，提高龋齿填充率。

(9) 加强对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和干预。大力推进儿童心理辅导站建设，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配备和培训，开通儿童

心理咨询热线，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工作机制，为儿童开展不同时期行为心理问题的筛查、咨询、辅导和干预。

（二）儿童与教育

1、主要目标

- （1）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 （2）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 （3）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 （4）促进特殊儿童更好发展。
- （5）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 （6）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具体目标

表2 儿童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责任单位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5	≥99	公共事业局
2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95	≥99	公共事业局
3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95	≥98	公共事业局
4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	≥5	>5	公共事业局
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8	公共事业局
6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7	*小学五年保留率（%）	≥99	≥99.5	公共事业局
8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9	*初中辍学率（%）	<0.8	<0.5	公共事业局
10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98	99	公共事业局
11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	≤18	≤15	公共事业局

1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标准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13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14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点建立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15	*社区0-3岁儿童教养支持中心建立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社会建设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3、策略措施

(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育发展作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对符合教育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优先立项、优先安排投资计划。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建立健全教育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保障机制。科学规划布局中小学学校，加强学位规划和配置，充分考虑到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满足就近入学需求。

(2)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全面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利用好社区早教宣传平台，组织实施0-3岁儿童的家长及看护人员每年接受有质量的科学育儿指导。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兴办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化办学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普及3-6岁学前教育。大力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探索建设学前教育保教费补贴制度，进一步稳定幼儿园收费，规范幼儿园管理。

(3) 推进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加快规范化学校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加大与原特区内名校的合作力度，全面改善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提高公办学位比重，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完善教育网络平台和远程教育系统，建立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

(4)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操、创新精神和

实践能力为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课程改革与考试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督查机制，加强课程管理，规范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引导家长有效减轻学生课外学业负担。

（5）规范和推进民办教育发展。将民办教育纳入到新区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建立民办学校学位补助制度，帮助民办学校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提升校长和教师素质，提高民办学校综合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6）保障特殊、弱势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与市元平学校合作，在光明新区设立特殊教育班级，开发特殊教育学位，完善以特教班级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社区教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普特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特殊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满足各类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7）创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教育格局。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搭建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接受2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逐步推进家长教育的有效化、制度化、常态化。协调成立“学校—家长—社区教育委员会”，定期开展活动，主动争取社区、家庭对学校工作的了解、支持与参与。

深化儿童校外教育功能，建立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机融合和校外教育向社区延伸的机制。加强儿童社会实践基地、活动场所建设，确保儿童校外活动时间，鼓励儿童参与各类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8)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健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制，完善中小学德育和生命教育课程，将德育工作与教育教学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儿童公民意识，增强儿童的社会责任感。完善学校德育课程和教学，充分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系。

(9) 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多形式、多途径的教师培训渠道，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和培训教材建设。完善教师交流机制，实现区域师资均衡配置。

(三) 儿童与社会福利

1、主要目标

-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
- (3) 改善儿童生活水平。
- (4) 保护弱势儿童。

2、具体目标

表 3 儿童福利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1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	≥95	100	公共事业局

	险财政补贴率 (%)			
2	*残疾儿童康复率 (%)	≥93	≥95	社会建设局
3	△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 (%)	100	100	社会建设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3、策略措施

(1) 提高儿童社会保险保障水平。扩大儿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全面给予补助，减少儿童家庭医疗负担，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加公共财政对儿童福利投资的预算，加大适合儿童参与的综合活动场所建设，大力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实现社区服务中心全覆盖。在社区服务中心内部设立青少年活动中心，加强对于青少年的服务。整合社区资源，在社区探索建立集儿童游戏、娱乐、教育、健康、卫生、社会心理支持于一体的儿童友好家园。鼓励发展儿童日托服务，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提供儿童日间看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公益性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鼓励儿童经营性场所举办适合儿童参与的各项活动，并向儿童优惠开放。

(3) 加大困境家庭儿童扶助。扩大贫困家庭儿童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建立贫困儿童教育、重大疾病、住房等综合救助体系，为有儿童的贫困家庭提供培训和就业援助服务，增强家庭的育儿能力。建立和完善贫困儿童的家庭养育扶助计划，合理调整补助标准，改善贫困家庭儿童的营养状况。

(4)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 0-6 岁残疾儿童特

别登记制度，完善残疾儿童数据库，配备残疾儿童康复指导机构，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优先开展 0-18 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教育，增强残疾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5)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引导和心理辅导，为流浪儿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救助的专业化水平。建立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有效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6) 加强流动儿童管理。实施社区流动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做好与流出地的信息衔接，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7) 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对低收入单亲家庭发放津贴，改善单亲家庭生活条件。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替代养护制度，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保障其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合法权益。

(8) 鼓励公众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建立健全服务儿童的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机制和网络。政府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舆论引导等措施，依托社会和民间力量，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1、主要目标

（1）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2）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3）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2、具体目标

表4 儿童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责任单位
1	△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75	≥80	公安分局
2	*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比重（%）（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公安分局
3	△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	≥98	100	公安分局
4	*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	100	100	综合办
5	△中小学警校共建率（%）	≥99	100	公安分局
6	△街道、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	100	100	综合办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3、策略措施

（1）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建立预防和打击相结合的儿童人身安全保护机制，严厉打击故意伤害、拐卖、绑架、虐待、遗弃、强奸等严重侵害儿童人身权利以及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

（2）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中小学校设立法制副校长，定期开

展儿童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利用媒体、社区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和儿童自身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

(3) 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惩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情况的检查，确保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4) 加强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大政府对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投入。完善儿童法律援助的服务形式，扩大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的覆盖面。依法为儿童提供司法救助，对贫困儿童和因其它特殊原因需要救助的儿童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

(5) 建立和完善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预防、减少儿童违法犯罪发生；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学校教育、社区矫正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6)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鼓励成立儿童保护的社会组织，建立由儿科医生、学者、司法人员、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共同参与的儿童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受伤害儿童的医疗救助、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在社区探索推行儿童社会工作服务，依托社区现有服务机构，加大服务儿童工作比重，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

（五）儿童与环境

1、主要目标

- （1）优化儿童生活环境
- （2）优化儿童家庭环境
- （3）建立儿童安全保护体系
- （4）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2、具体目标

表5 儿童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责任单位
1	#*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	≥90	≥95	妇工委
2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10	下降 1/6	公共事业局
3	*中小学安全设施达标率（%）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4	*中小学安全知识知晓率（%）	100	100	公安分局
5	△学校卫生监测合格率（%）	≥97	≥98	公共事业局
6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检测合格率（%）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7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受教育率（%）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8	△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	100	100	光明新区交通运输委
9	△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	100	100	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儿童食品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5	≥96.5	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儿童玩具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0	≥95	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儿童服装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0	≥95	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3、策略措施

(1) 建设儿童友好型生态环境。稳步推进绿色新城建设，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噪音污染和水环境污染，减少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废水中有害物质排放，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进行高品质的生态绿化建设，稳步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全面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提升家长和儿童对环境污染风险的认识。

(2) 积极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加强对教育、公共卫生、餐饮和儿童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吸烟行为的控制，营造无烟环境。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强化儿童自觉抵制吸烟的意识和家长主动控烟的行为。

(3) 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加强图书馆建设，在新区、街道图书馆中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适当加大儿童读物在公共藏书中的比例。利用和挖掘现有文化教育资源和设施，搭建儿童文化活动平台，创设富有儿童特色的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定期组织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净化荧屏声频，打击危害儿童成长的非法出版物、不良广告和网络产品。

(4)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提高儿童活动场所利用率。结合社区文化场所建设和住宅小区公建配套，加大儿童活动场所配备，健全儿童活动场所配备设施，丰富活动内容。推动公园、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场馆向儿童免费开放，促进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文体设施在节假日向社区开放，就近便捷服务儿童。

(5) 营造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和家庭氛围。在新区幼儿园、小学中推广“快乐亲子坊”活动，在幼儿园开展“让宝贝快乐成长”主题活动，为家长和孩子搭建亲子互动平台；在小学开展“我们共同成长”主题活动，为家长、学生和老师建立良好的沟通桥梁，共同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保障儿童合理自主选择、适度娱乐、自由支配休闲时间。

(6) 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校园重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进行卫生检查、防火巡查和治安隐患排查。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

(7)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进行网吧整治监管，严厉整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坚决取缔黑网吧，并把黑网吧整治情况纳入有关部门的考核范围。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

(8) 强化社区安全保护工作。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建立社区意外事故伤害监测网络，针对社区潜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区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9)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儿童食品、玩具、服装、大型游乐设施等进行质量抽检，提高儿童用品的安全度，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定期对学校校车及其配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校车安全。

(10) 拓展儿童参与社会的途径。在公共决策领域中充分吸纳儿童的意见和建议，畅通儿童建言献策渠道，培养儿童社会参与意识与能力。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程度。

四、重点项目

(一) 儿童健康素养项目

依据《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逐步建立和完善深圳市健康素养监测体系，重点推进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改善项目，加强0—6岁儿童肥胖症干预，拓展儿童保健服务，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指标全面达标，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二) 妇幼安康项目

依据《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不断完善妇幼网络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深入开展“降消”项目和出生缺陷的三级预防，普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降低新生儿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保障优生目标的实现。

(三) 家庭教育项目

成立新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编制课程及具体教学计划。成立光明新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系列讲座，指导学习型家庭的构建，帮助家长提升家庭教育与家庭生活的质量。成立“社区教育讲师团”和“家庭教育讲师团”两支骨干队伍，为社区学院办事处分院、市民学校、

家长学校提供社区教育或家庭教育的课程服务。

（四）儿童综合活动中心项目

新建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或在综合活动中心中为儿童和青少年开辟独立活动场所。

（五）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到 2020 年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达到 95%以上。

五、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规划的实施，将《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成员单位部门发展规划或计划，纳入政府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光明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儿工委）负责《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工作，以及组织、协调、推动《规划》的制定及实施。

2、完善《规划》实施各项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目标要求及责任分工，结合各自职能，将目标任务列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将指标任务纳入各自年度统计和常规检查。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主管部门和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

成员单位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报告实施《规划》的情况，新区妇儿工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

3、保证《规划》实施经费投入。新区财政要做好儿童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经费的保障工作，并根据儿童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增加保障规模。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4、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新区妇儿工委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二）监测评估

1、监测和评估是规划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评估是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为准确反映儿童发展的状况和变化，科学预测发展趋势提供依据。

2、健全监测评估组织。新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统计监测组由发展与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提出监测领域目标和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建立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统计监测报告，并向新区妇儿工委提交报告。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指导，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指导区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3、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及评估报告，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维护，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推动《规划》落实。

4、组织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年中期评估和10年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新区妇儿工委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本《规划》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